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五矿股份”）委托，就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金瑞科技”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方式向公司收购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五矿资本”）100%股权所涉免于提交豁免要约申请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向收购人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中国之外的任何其他国家地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

1、收购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收购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金瑞科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金瑞科技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相关证券监管机关，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释义
金杜、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重组报告书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金瑞科技、上市公司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
五矿股份、收购人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五矿经易期货	五矿经易期货有限公司
五矿保险经纪	五矿保险经纪（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金牛投资	深圳市金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惠州国华	惠州市国华企业有限公司
经易控股	经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易金业	经易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久勋咨询	久勋（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西宁城投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华鼎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集运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释义
华宝证券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资本控股	中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平安置业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基金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颐和银丰	颐和银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财富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资管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全球基金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重组交易对方和配套资金认购方
重组交易对方	五矿股份、西宁城投、青海华鼎、金牛投资、惠州国华、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勋咨询
其他投资者	除五矿股份外，其他重组交易对方，包括西宁城投、青海华鼎、金牛投资、惠州国华、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勋咨询
本次交易	金瑞科技拟向五矿股份发行股份收购五矿资本100%股权，向金牛投资、惠州国华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证券2.7887%和0.6078%股权，向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勋咨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4.92%、4.42%和1.06%股权，向西宁城投和青海华鼎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信托1.80%和0.06%股权。此次上市公司收购的五矿证券3.3966%股权，五矿经易期货10.40%股权和五矿信托1.86%股权、将由出售上述股权的重组交易对方、上市公司与五矿资本签署三方协议，并在该三方协议中明确金瑞科技收购的上述股权将直接交割至五矿资本名下；同时拟向配套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五矿信托和外贸租赁增资，以及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金瑞科技拟向配套资金认购方中海集运、华宝证券、中建资本控股、平安置业、前海开源基金、颐和银丰、招商财富、招商证券资管、中信证券和兴业全球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	金瑞科技拟向五矿股份发行股份收购五矿资本

简称	释义
	100%股权，向西宁城投和青海华鼎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五矿信托 1.80%和 0.06%股权，向金牛投资和惠州国华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证券 2.7887%和 0.6078%股权，向经易控股、经易金业和久勋咨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经易期货 4.92%、4.42%和 1.06%股权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金瑞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瑞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125.6401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为长沙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麓枫路 69 号，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及制品、超硬材料及制品、电子材料及制品、电源材料及制品、机电产品及设备、政策允许的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品）的生产、销售；矿产品的开采（限分支机构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生产、加工、销售；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经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瑞科技作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存在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之情形。

二、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拟以 10.15 元/股的价格向五矿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五矿资本 100%股权，向其他重组交易对方收购五矿信托、五矿证券以及五矿经易期货部分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五矿资本 100%股权，将通过五矿资本间接持有五矿信托 67.86%股权、五矿证券 99.76%股权和五矿经易期货 99.00%股

权。

同时，上市公司拟采用锁价发行的方式向中海集运、华宝证券、中建资本控股、平安置业、前海开源基金、颐和银丰、招商财富、招商证券资管、中信证券和兴业全球基金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通过五矿资本增资补充其下属的五矿信托、外贸租赁、五矿证券和五矿经易期货资本金，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上市公司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成功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五矿股份提供《营业执照》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五矿股份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06,924.29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经营范围为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投资、销售；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矿山、建筑工程的设计；机械设备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安装；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广告展览、咨询服务、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五矿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五矿，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根据五矿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五矿股份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适当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矿股份作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存在现行法律、行政法规

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之情形，具备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义务的主体资格。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程序

1、五矿股份、金牛投资、惠州国华、经易控股、经易金业、久勋咨询、西宁城投和青海华鼎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

2、标的公司已通过内部决策程序；

3、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16]639号文原则同意；

4、本次交易方案和五矿股份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5、西宁城投作为重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已经西宁市国资委宁国资产[2016]30号文和青海省国资委青国资产[2016]134号文批准；

6、青海华鼎作为重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已经青海省国资委青国资产[2016]133号文批准；

7、国务院国资委已完成对五矿资本评估报告的备案，中国五矿已完成对五矿证券、五矿经易期货和五矿信托评估报告的备案；

8、本次交易方案和本次重组报告书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9、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10、本次交易方案和五矿股份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已经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本次交易中所涉及的五矿信托 1.86%股权转让已获得青海省银监局青银监复[2016]72号文的批准；

1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的批准程序。

五、 本次交易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交易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 17.62 亿股股份。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前提下，收购人持有的上市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77.60%；在考虑配套融资的前提下，收购人持有的上市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47.01%。收购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核查，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理由如下：

1、2016 年 7 月 6 日，金瑞科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非关联股东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2、根据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于 2016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收购人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但适用法律法规许可转让的除外。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收购人通过本次重组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收购人在本次交易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收购人可以直接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批准程序，收购人在本次交易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收购人可以直接向上交所和证

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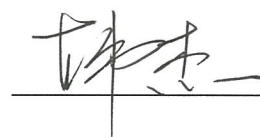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唐丽子



韩杰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